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核心業務營運回顧如下：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57,09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96,591,000元上升31%。於本期內，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 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的約89.0%(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7%)銷售額來自日本客戶。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及國際製造企業，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傳真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的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嚴謹的生產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Strategy；Structure；Systems；Style；Staff；Super-ordinate goals及Skills)及RoHS(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產品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野村(Nomura)及三菱(Mitsubishi)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由225名僱員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金屬製品業務 (續)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主要日本客戶銷售金屬製品的貨額，大部份均錄得顯著增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餘下的11.0%銷售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塑膠製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建立了塑膠製品業務的首條生產線。本集團決定將業務擴充至塑膠業務，是因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餘下的部份主要是以塑膠部件所組成。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發展塑膠業務除了能為其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外，同時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使客戶能降低因外判其金屬及塑膠部件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之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塑膠製品生產線位於深圳生產廠房，並以試產性質運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173,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試產。由於塑膠製品業務的運作只屬試產性質，因此塑膠製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港幣3,215,000元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經已逐步確立。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40%至港幣26,651,000元，其中約71.3%來自日本客戶。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3,039,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821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16名增長21.8%。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擴充其業務，因此僱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續)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本集團會根據法律框架、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然而，管理層相信，在現時出現勞工短缺之營商環境下，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展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加強本集團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製造商。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鋼材及塑膠樹脂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僅有小部份銷售及採購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43%、54%及3%(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1%及3%)的銷售額及約35%、53%及1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6%及9%)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已注意到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現時僅有少部份採購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尤為重要者，儘管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惟本集團全部借貸均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6,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5,716,000元)之人民幣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借入等額之港元貸款，此舉實際為人民幣升值提供風險對沖。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	25,967	9.2%	24,806	12.4%
製造金屬沖壓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	223,756	78.9%	166,055	83.1%
其他 (附註1)	7,371	2.6%	5,730	2.9%
	<u>257,094</u>		<u>196,591</u>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	5,781	2.0%	2,548	1.3%
製造塑膠注塑部件	20,870	7.3%	625	0.3%
	<u>26,651</u>		<u>3,173</u>	
總計	<u>283,745</u>		<u>199,764</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46,822		41,758	
塑膠製品業務	3,039		(3,215)	
經營溢利	49,861		38,543	
財務費用	(4,016)		(3,661)	
所得稅開支	(4,645)		(3,512)	
未分配開支	(781)		(4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419</u>		<u>30,884</u>	

附註1：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6,591,000元，上升3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7,094,000元。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因此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加上過往以試驗性質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訂單之客戶亦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大規模訂單，令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塑膠製品業務

在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大多數客戶會先要求集團設計及製造模具，然後才大量生產部件。因此，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初期所獲得的客戶訂單大多數是關於模具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生產模具的收入分別佔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總營業額約80%及53%，而於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中，兩者的比率則分別為13%及13%。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產的模具已寄存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備往後年度製造塑膠注塑部件之用。

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以往生產的模具確實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塑膠注塑部件銷售額大幅飆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塑膠注塑部件的收入增至約港幣20,87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625,000元。同時，來自銷售塑膠注塑模具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4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78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生產的模具將主要供日後生產塑膠注塑部件之用。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塑膠注塑模具銷售額的不斷上升，將可於往後年度持續為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90,75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9.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上升46.8%，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2%。同時，儘管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354,000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1,748,000元，但由於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其所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7%攤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由於製造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設計及組裝模具之毛利率，因此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有所上升，輕微攤薄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46,82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1,758,000元上升12.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3,03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港幣3,215,000元。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661,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016,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之利率持續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4,6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定義為所得稅開支相對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約為10.3%，此稅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之實際稅率相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0,41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884,000元增加約30.9%。本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5%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相對穩定，惟本集團之純利率有所下跌，原因在於(i)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成立蘇州新生產廠房，務求掌握日本及其他國際製造企業不斷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擴充營運規模所帶來之商機，而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於建造期間產生約港幣3,419,000元之初期虧損，令本集團之整體純利率下降；及(ii)隨著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管理層相信未來本集團的收入將繼續增長。因此，除了成立蘇州新生產廠房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其現有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規模，包括設立新生產線及招聘和訓練生產和管理人員，務求配合來年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由於營運規模的擴充，本集團生產費用及經營開支中的部份固定成本同時亦有所增加，因而降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純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按省份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深圳業務	283,745	199,764
蘇州業務	—	—
	<u>283,745</u>	<u>199,7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深圳業務	43,838	30,884
蘇州業務	(3,419)	—
	<u>40,419</u>	<u>30,884</u>

34

正如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營業額仍然源自本集團現有之深圳生產廠房，而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於期內只以試產性質運作。儘管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惟已產生約港幣3,419,000元之初期成本。若扣除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所產生的約港幣3,419,000元之初期建造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有之深圳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1.9%，此升幅與期內營業額的約42.0%之升幅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42,15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378,000元增長約54.0%。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123,01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4,443,000元增加約403.3%。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期內在本集團之蘇州生產廠房成立新生產線，而其第一期投資所涉及的金額約為港幣156,000,000元。此外，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40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1,396,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得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7,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4	67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68	7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75	85
流動比率(附註4)	1.04	1.02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0.22	0.2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續)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年內之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期/年內之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期/年內之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是根據銀行借貸與融資租賃負債之總結餘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後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有本身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此等日本客戶一般均會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生產金屬及塑膠部件所需之原材料，而原材料之交付及定價則由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三方磋商釐訂。此方法使本集團能於其營業額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之情況下，繼續有效地管理其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管理不斷改善，本集團存貨之週轉日數約為64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現金流量管理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日及85日下降至約68日及75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續)

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股份配售獲得約港幣107,467,000元之款項淨額，因此集團於期內之股本基礎有所改善。加上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淨負債對股本比率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及0.2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4及0.22。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包括：(i)約港幣25,71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位於香港及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6,992,000元及港幣1,82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iii)為賬面淨值港幣117,985,000元之融資租賃負債所抵押之設備。該等抵押用作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港幣12,0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相近日期以現金支付。

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其由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商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計劃。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於期內新成立蘇州生產廠房，該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落成，而生產線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全面安裝完畢。本集團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作商業投產。

前景 (續)

本集團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將主要專注為長江三角洲一帶地區內多家日本及其他跨國製造企業服務。考慮到(i)此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的信譽；(ii)此等企業日後銷售訂單的潛在規模；及(iii)由於跨國製造企業的較高品質及生產要求，為跨國企業服務取得的利潤很可能較規模較小的本土廠商為高，因此該等日本及跨國製造企業均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考慮到有較多跨國製造企業集中於長江三角洲一帶地區，管理層認為這個市場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並預期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將可持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龐大的增長動力。然而，管理層明瞭大多數跨國製造企業將會經審慎考慮後才向新供應商發出銷售訂單，而跨國製造企業通常會要求試產期，藉以觀察準供應商的產能及品質標準。由於本集團已在其現有日本客戶中確立其信譽，因此，在營運初期，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將主要集中於爭取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了廠房的現有客戶，其中包括位於無錫之柯尼卡美能達、位於蘇州之佳能以及位於上海之富士施樂和理光。本集團新成立之蘇州生產廠房將於稍後階段擴大並積極爭取其他知名跨國製造企業的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與講求質素之日本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足以證明本集團高超的生產和技術能力，因此管理層相信新成立的蘇州生產廠房日後定能獲得不同跨國製造企業之大量訂單。

本集團計劃轉型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作為此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斷擴充其塑膠製品業務的產能。鑒於部份本集團客戶所製造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其餘部份則以塑膠部件製造，故此本集團決定擴充其塑膠製品業務。隨著本集團塑膠製品的生產線不斷擴張，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營業額攀升740%至約港幣26,651,000元，其中約港幣5,781,000元是來自生產塑膠注塑模具，而大部份該等模具現已寄存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備日後製造塑膠注塑部件之用。

前景(續)

在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先要求集團設計及製造相關模具，然後才大量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因此，若要大規模獲得生產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的訂單，模具的製造能力及質量標準正是關鍵所在。為了提升本集團的模具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在深圳成立一個模具研發中心。模具研發中心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施工，工程開幕典禮則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憑藉擴大後的模具產能，本集團不但可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取得更多訂單，擴大後的模具產能亦可讓本集團按獨立模式，為仍有生產廠房在海外國家的客戶單獨生產及銷售模具。

現時本集團主要作為一家專向從事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傳真機及打印機的著名日本製造商提供模具及部件的供應商。基於(i)本集團原先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生產金屬沖壓模具及部件，並無完全開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之其他商機(包括相關塑膠注塑部件及模具製造及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提供裝配服務)；(ii)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而本集團客戶目前採用的部件大部份均依然由具有日本背景的供應商製造，因此，管理層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然而，本集團同時繼續物色其他增長機會，而探索商機其中一步則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通過TS16949:2002認證，而此乃汽車零件製造的國際品質認證。本集團亦開始接獲有關生產汽車零件的小規模訂單。然而，考慮到(i)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及(ii)與著名車廠成功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管理層將仍會把資源集中放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並預期於短期內大部份客戶的訂單仍然會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前景 (續)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其中一個主要特性，是非常著重產品質量及生產管理質素。因此，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產品質量及管理。此等努力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帶來更多客戶頒發的獎狀，其中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佳能頒發二零零五年度華南地區品質VVV (Very Valuable Vendor) 獎；(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再獲佳能頒發華南地區品質VVV (Very Valuable Vendor) 獎 – 二零零六年第一回；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愛普生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標準認可證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及管理質素，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所作出的投資，將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的運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08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招股章程中所述之 計劃用途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之 實際用途使用額 港元
採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部件 之機器及設備	32百萬	32百萬
增購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金屬沖壓部件之沖壓機	25百萬	25百萬
設立模具研發中心	35百萬	11百萬
償還銀行貸款	30百萬	30百萬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百萬	3百萬
	125百萬	101百萬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中，約港幣24,000,000元是有關設立模具研發中心。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利用其餘港幣24,000,000元於設立模具研發中心，該筆餘款現作為短期存款存放。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2。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和相關成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此項彌償保證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已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稅局保證金賬戶存入港幣1,000,000元，作為香港稅局可能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財政年度徵收的任何稅款的保證金。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671,000元之服務費。

香港稅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進行其稅務重新審查工作。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151,000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支付之總金額約港幣1,822,000元作出彌償保證及補還。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藉著簽訂多份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取得一項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協調人及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支付就成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之生產廠房之土地成本、工廠建築成本及設備成本，而該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於銀團貸款融資年期內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需作為其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ii)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作為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有關股權不可作為抵押品（融資協議中所要求者除外，而根據融資協議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需抵押予相關的貸款人）；(iii)張氏兄弟須維持對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並須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v)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根據銀團貸款融資安排，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可導致銀團貸款融資安排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貸款承諾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馬上償還。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而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30,2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六月二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授出	七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 之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傑	1,300,000	1,300,000	-	-	1,300,000	1.70
張建華	1,300,000	1,300,000	-	-	1,300,000	1.70
張耀華	1,300,000	1,300,000	-	-	1,300,000	1.70
野母憲視郎	900,000	900,000	-	-	900,000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300,000	300,000	-	-	300,000	1.70
蔡德河	300,000	300,000	-	-	300,000	1.70
梁體超	300,000	300,000	-	-	300,000	1.70
本集團僱員						
總計	24,550,000	24,550,000	-	(1,100,000)	23,450,000	1.70
	-	-	950,000	-	950,000	1.71
	<u>30,250,000</u>	<u>30,250,000</u>	<u>950,000</u>	<u>(1,100,000)</u>	<u>30,1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認股權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72元及港幣1.68元。

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2,923,000元及港幣391,000元。該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各授出日期之股價分別為港幣1.70元及港幣1.69元、上文列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預期認股權年期介乎一年半至三年半、預期股息回報率為零，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5%。

認股權 (續)

上文所述之全部認股權均須受限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如下：

所授出認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認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5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認股權		
2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5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續)

(i) 本公司股份及潛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衍生 工具而持有之 潛在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附註2)	1,300,000	391,300,000	65.22%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1,300,000	0.22%
張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50,000	1,300,000	4,250,000	0.71%
野母憲視郎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15%
蔡德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5%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5%
呂新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5%

附註：

1. 此等於潛在股份中的權益代表董事於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之認股權中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上列「認股權」欄目內。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續)

(i) 本公司股份及潛在股份之好倉 (續)

- 張傑先生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6% 權益，後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為於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Prosper Empire Limited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權益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張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6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	390,000,000	6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36%。Prosper Empire Limited 及沈潔玲女士於本公司 3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是指同一批股份。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的8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價格為每股港幣1.38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有關交易條款敲定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9元折讓約7.38%；及(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94元折讓約7.63%。同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港幣1.38元認購80,000,000股新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扣除有關交易費用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港幣1.34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38%，另佔經認購及因此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7,000元。

透過上述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的目的是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7,467,000元，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擬用作添置新機器，而約港幣15,467,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6,018,000元及港幣15,467,000元已分別用於添置新機器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款項則作為短期存款存放，以備將來使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除上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